

桃園市政風處統計通報

112 年桃園市政風查處業務辦理情形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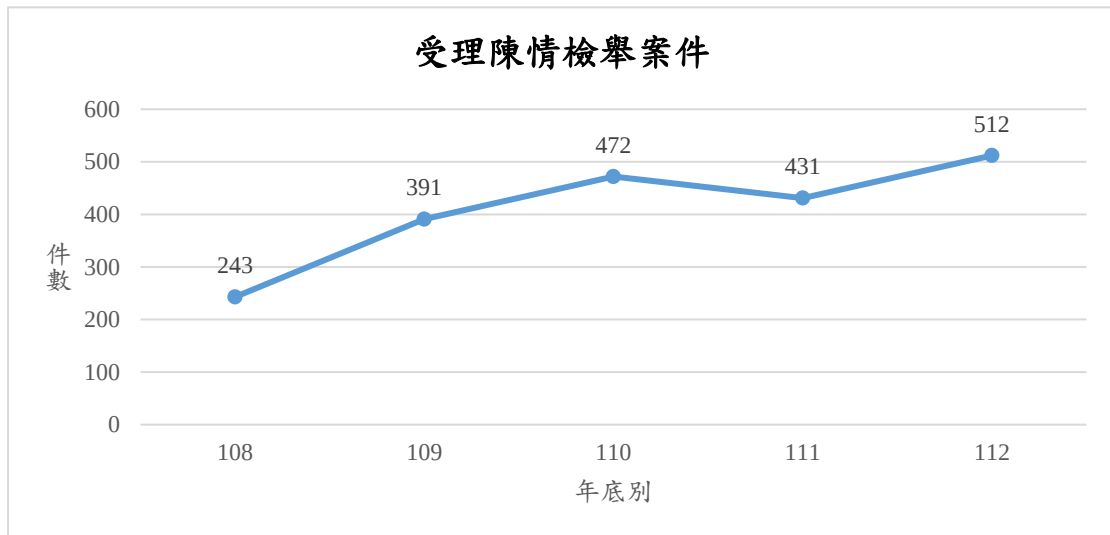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風處會計員

113 年 2 月

為促進廉能政治，端正政風，本處積極受理民眾檢舉案件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維護當事人尊嚴及保障人權；辦理函送司法機關偵辦及涉有行政違失追究責任案件，俾警惕同仁依法行政。

一、陳情檢舉案件數較 111 年相比增加 81 件

本處 112 年受理陳情檢舉案件計 512 件，較 111 年 431 件相比，增加 81 件，另觀察近 5 年數據，整體呈增加趨勢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處政風查處科

二、追究行政違失責任人數較 111 年相比減少 25 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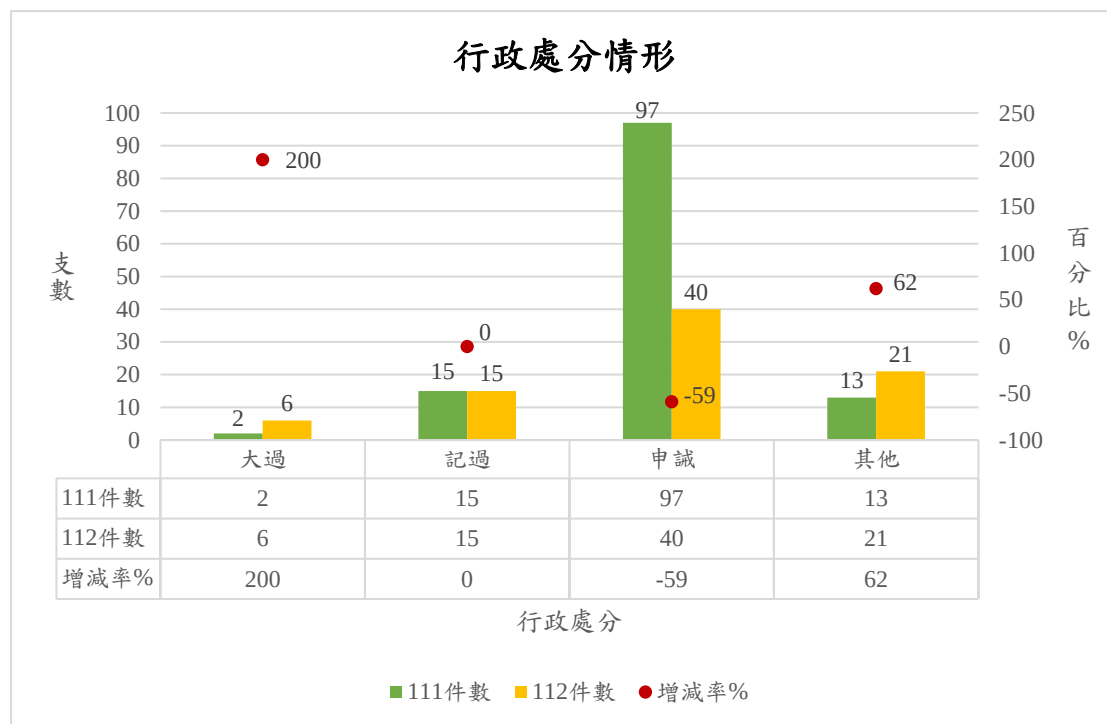
112 年有關上開陳情檢舉案件經調查蒐證後，須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64 人、作成各類行政處分計 82 支，較 111 年計 89 人、127 支減少 25 人、45 支。

追究行政違失責任情形

年份	行政處分件數					人數
	小計	大過	記過	申誡	其他	
111	127	2	15	97	13	89
112	82	6	15	40	21	64

資料來源：本處政風查處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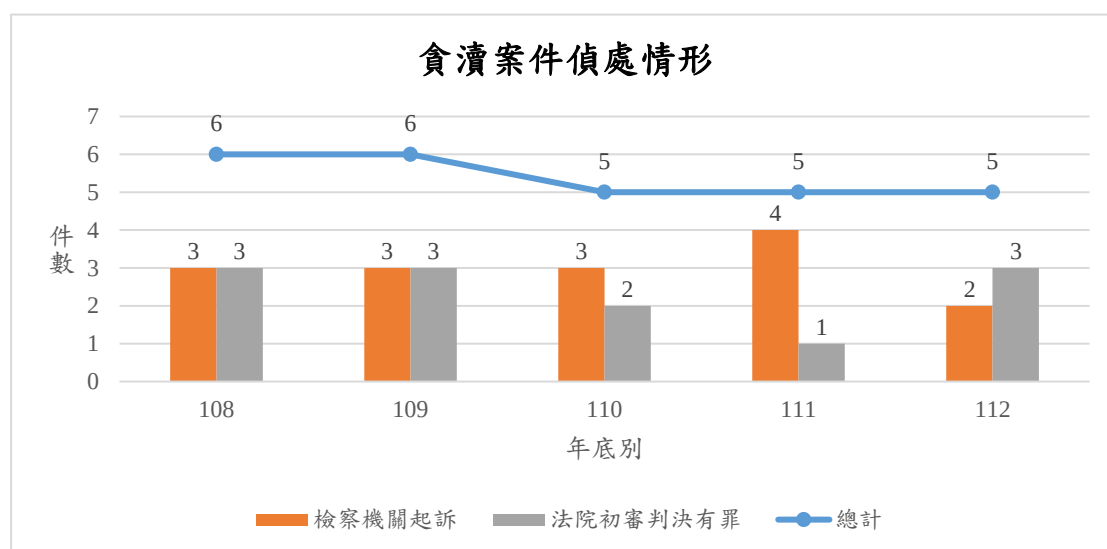
112 年所作各類行政處分中，記大過 6 支，較 111 年增加 4 支，增加率 200%；記過 15 支，與 111 年持平；記申誡 40 支，較 111 年減少 57 支，減少率 59%；其他行政處分 21 支，較 111 年增加 8 支，增加率 62%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處政風查處科

三、涉及貪瀆之偵處案件數與 111 年持平

112 年受理陳情檢舉案件中，涉及貪瀆遭偵處者計 5 件，與 111 年持平，另觀察近 5 年數據，案件數無明顯增減。



資料來源：本處政風查處科